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邮编：200041

23-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8
四、 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0
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11
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1
八、 结论意见	12
第三节 签署页	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或事件发生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上市公司、力盛赛车	指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赛车”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其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3787270B）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3787270B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000 号
法定代表人	夏青
注册资本	12,632 万元 ¹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小型室内游乐场，公关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动漫设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及策划，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商务咨询，文化体育、信息科技、机动车（含电动车）及配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汽摩配件的经营，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汽摩配件、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箱包、鞋帽、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组织赛车培训，体育经纪，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礼仪服务，汽车摩托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模型设计销售，网络游戏开发运营，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09 号）及深交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9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80 万股，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力盛赛车”，证券代码为“002858”。

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至 159,925,838 元，该等股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届时换领《营业执照》。下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公司相关公告及书面说明等资料，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第四条的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第四条的规定。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分配情况预计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 (万份)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 比例 (%)
余星宇	总经理	158.00	35.80%
顾晓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0.00	9.06%
卢凌云	副总经理	50.00	11.33%
张祖坤	副总经理	100.00	22.66%
陈平	财务总监	40.00	9.06%
马怡然	监事	3.00	0.68%
王文朝	监事	3.00	0.68%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 (万份)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 比例 (%)
樊文斌	监事	3.00	0.68%
核心管理人员 (3 人)		44.31	10.04%
合计		441.31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管理人员，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的规定。

（五）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 8.00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不存在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

（六）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力盛赛车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

（七）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且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的规定。

（九）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设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监督或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规定。

（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主要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4.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5.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6.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7.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8.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9.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0. 其它重要事项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公司员工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程序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 2021年9月26日,公司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

（1）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 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制定《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是为了规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

因监事王文朝先生、樊文斌先生、马怡然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 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 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2021 年 9 月 26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设立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1）《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 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未违反《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

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未违反《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核心管理人员中持有人夏南、夏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先生的直系亲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为8.91%，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放弃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或负责持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前述认定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21年9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等文件。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程的推进，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

露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未违反《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安排未违反《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5.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李 强

经办律师： 张小龙

张小龙

陈倩文

陈倩文